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93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并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受托方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3,985.63	879,330.23
负债总额	609,368.74	606,5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93.39	240,710.31
货币资金余额	64,610.43	60,602.1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26	1,053.99

公司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37,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8.50%。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理财成本,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相关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经济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240.00	121,540.00	100.47	4,700.00
	合计	126,240.00	121,540.00	100.47	4,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693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2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 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爽、李军、聂慧、翁祖翔、刘咏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891,9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1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999,997.80 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 6,469,999.98 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 43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091,997.8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05,891,9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34,200,01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 集资金 净额	置换自 筹资金 预先投入 项目的 自筹金额	厦门 滕厝社 发展中心 中心项目	在百大 厦 B 楼 改扩建 项目	福州东 百红里 购物中心 项目	补充流 动资金	理财 产品	中介 机构 费用	理财、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募集期 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40,041.63	-	-	35,633.85	4,436.4	1,238.38	-	-	1,267.44	(已注 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365.76	-	-	18,685.74	-	43.8	7.04	(已注 销)
合计	64,053.00	4,923.11	365.76	35,633.85	4,436.4	19,924.12	-	43.8	1,274.48	-

注:①上表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053.00 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②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2.0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038.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和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与原先保荐机构的聘请协议,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及兴业证券承接,并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将募投项目节奏募集资金共计 1,245.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详见本部分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滕厝社发展中心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字 A-001 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使用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800.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实际 收益
1	2015-05-13	2015-06-15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3 天安冀第 048 期对公款	37,500.00	4.15%	140.70
2	2015-07-09	2015-08-13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冀第 056 期对公款	36,000.00	3.85%	132.90
3	2015-09-09	2015-11-09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安冀第 065 期对公款	10,000.00	3.55%	59.33
4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冀第 065 期对公款	15,000.00	3.45%	48.21
5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冀第 065 期对公款	8,000.00	3.45%	25.71
6	2015-10-29	2015-12-03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冀第 072 期对公款	23,000.00	3.50%	77.20
7	2016-02-16	2016-03-23	非凡资产管理 36 天安冀第 087 期对公款	10,000.00	3.25%	32.05
8	2016-03-31	2016-05-05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冀第 093 期对公款	10,000.00	3.35%	32.12
9	2016-05-34	2016-07-26	非凡资产管理 63 天安冀第 101 期对公款	10,000.00	2.80%	48.33
10	2016-08-04	2016-11-03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冀第 111 期对公款	7,000.00	3.05%	53.23
11	2016-11-17	2017-01-17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安冀第 126 期对公款	7,000.00	2.95%	35.08
12	2017-1-23	2017-4-25	非凡资产管理 92 天安冀第 136 期对公款	5,000.00	3.70%	46.63
13	2017-05-11	2017-06-15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冀第 151 期对公款	2,700.00	3.70%	9.58
14	2017-05-09	2017-08-09	非凡资产管理 92 天安冀第 151 期对公款	6,000.00	3.90%	58.98
	合计					800.0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3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否	35,610.49	35,610.49	不适用	1,635.50	35,638.85	不适用	100.07%	2017 年 9 月	6,649.55	不适用	否
厦门滕厝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否	5,288.77	5,288.77	不适用	—	5,288.87	不适用	100.00%	2014 年 9 月	638.08	不适用	否
福州东百红里购物中心项目	否	4,431.44	4,431.44	不适用	666.58	4,436.84	不适用	100.13%	2015 年 9 月	-539.29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722.00	18,678.70	不适用	—	18.67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64,053.00	64,009.20	—	2,302.08	64,043.82	—	10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 2 号出入口及地铁 4 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 B 楼项目合建,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影响了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633.85 万元。 ②厦门滕厝社区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8 月,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9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88.87 万元。 ③福州东百红里购物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36.84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异均为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②厦门滕厝社发展中心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88.87 万元。

③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将募投项目节奏募集资金共计 1,245.42 万元(含累计理财、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4,009.20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38.26 万元,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将部分理财及利息收入合计 29.0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中。

证券代码: 600693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2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增补部分以下划加粗字体列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与其共同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与其共同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购入后自卖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